

保安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华夏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目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在合同期内接受委托, 负责通州考古工作站、琉璃河考古工作站安全保卫工作, 包括工作站内建筑物、人员、文物和设备等安全, 按时按质做好安保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监控室值机、巡逻处突、出入口警戒三类安保人员正规专职社会化用工服务, 安全检查、监控室值机技术岗位全面持证上岗, 建立一支稳定可靠的专业化的高素质安保队伍, 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的高度统一, 紧密结合, 做好各项安保工作。

(2) 岗位设置及排班说明:

1. 监控值机人员: 通州考古工作站中控室实行双人值班, 工作时间为: 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全天候值班。建议不少于8人/天。

琉璃河考古工作站监控值机人员工作时间为: 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全天候值班, 每班次不得少于1人。

2. 巡逻处突人员: 通州考古工作站巡逻处突岗位工作方式: 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全天候值班。建议不少于36人/天。

琉璃河考古工作站巡逻处突岗位工作方式: 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全天候值班, 每班次不得少于1人。

3. 出入口警戒人员: 根据工作站的实际情况, 在单位出入口设置出入口警戒人员。工作时间为: 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全天候值班, 建议不少于8人/天。

(3) 安保人员素质要求

1. 遵纪守法, 热爱安保工作; 无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记录;
2. 具有安保工作经验,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了解文物保护及安全工作的基本常识;

3.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年龄应符合相关要求；

4. 所有安保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保安员证》方可上岗；中控室值班人员应具备消防值班员从业资格，持专用证书上岗；

5. 熟练掌握相关安全工作技能，单人具有一定应急处突能力。

(4) 安保人员职责内容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从事工作站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盗窃、破坏、治安等防范、紧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工作站日常工作中的安防、消防设施值守、出入口警戒及巡逻处突工作；

3. 负责北京市内文物展品运送、交接过程的安全；

4. 负责文物出入库及布展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5. 负责工作站内大型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的警戒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6. 承担甲方单位交付的其它临时安全工作任务。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期限：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占地、腾退、移交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作站不能继续运行使用，自动解除服务关系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按月及人员数量结算。

服务地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通州考古工作站；琉璃河考古工作站。

四、服务费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价格：

合同总价 叁佰叁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 3338160 元)。

乙方承诺安保现场人数不低于合同中建议的最少人数，若人数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安排相应人员，相应费用从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当项目出现特殊情况时，乙方按甲方需要临时增加人数，但费用不再增加。

2. 付款方式：合同款按年度分为4次支付，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30日进行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北京
同专
210210

合同
2114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性调配，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满足安保人员素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或甲方认为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 甲方配合乙方根据本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对派驻安保人员进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培训、岗位教育。
3. 甲方应为执勤人员提供工作期间供水、供电、供暖的必要条件，提供工作和学习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的职工尊重派驻人员，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派驻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6. 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失职或过错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向具体责任人进行追偿。
7. 确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失职（脱岗、睡岗等现象），甲方向乙方发出失职通知书，乙方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保安人员给予 50 元至 200 元的经济惩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招收和培训安保人员，按合同的要求调派政治可靠、经过正规训练合格的安保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所有安保服务。
2.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内容；乙方负责保安人员政审工作；乙方要有现场保安人员考勤记录、值班记录等纸质记录表。
3. 乙方原则上对派驻安保人员不予调整，遇有特殊情况调整、补充保安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4. 乙方应当与其所派驻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并负责办理派驻安保人员在京务工的全部证件及手续。
5. 乙方负责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安保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6. 乙方负责处理因派驻安保人员责任发生的重大纠纷等问题，因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违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派驻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伙食、交通和



保险等费用，负责支付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及休假、探亲替岗的加班费；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服装、通讯、执勤、防护和救护器材。

8. 乙方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工伤、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安保人员因公致伤、致残或牺牲，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 乙方及时撤换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确保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整体素质。

10. 乙方合理安排派驻安保人员的休假、探亲，遇有保安人员按规定休假、探亲时，乙方人员进行调整补充，保证人员满员且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六、合同的变更、暂停、解除、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得知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十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须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合同。

5.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暂停履行合同：

①配备安保人员不够。

②队员值班期间不认真巡逻，不做值班记录。

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临时工作站不阻止、不登记。

④保安人员保安业务能力不强，经甲方要求，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队员。

6.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①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不得当，导致突发事件未能得到有效处置，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②对现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发现隐患未及时报告，导致发生事故。

③值班队员失职发生文物损毁造成破坏，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④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予以纠正的其他情况。

7. 下列情况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①发生文物丢失、被盗、被哄抢。

②因值班队员失职造成的人员伤亡。

③因值班队员失职造成的火灾。

④以上情况经司法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保安服务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 5% (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3.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内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 (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处一定罚金。

4.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以上 (含) 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 (如发生文物丢失、被盗、被哄抢,人员伤亡或火灾等),甲方可扣除保安合同总费用的 5%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